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兰溪市新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兰溪市新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剧毒化学品储存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概况	名称：兰溪市新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剧毒化学品储存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工业园B区 法定代表人：何洋玲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王婷	现场勘察，报告校核	
报告编制人	应子科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人	
项目组成员	陈国华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俊		
现场勘察时间	2022.6.12	报告提交时间	2022.6.14
现场图片：			





戴防毒面具



戴防护手套



穿防护服



当心中毒

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制度

- 一、运输剧毒化学品车辆的驾驶员，押运员和装卸管理人员须经危险化学品运输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二、押运剧毒化学品的过程中，押运人员保证人货不分离，并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
- 三、装运剧毒化学品时，容器必须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切忌与酸类混运，装运车辆必须注明“危险品”字样。
- 四、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必须办理《准运证》，并保持车况良好，储运车辆必须在公安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 五、行车途中随时检查货物情况，途中停车必须在有人值班的正规停车场，以防止和及时发现剧毒化学品的泄漏、污染、丢失、被盗及中毒。
- 六、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 七、运输途中禁止搭载无关人员，禁止配装其它货物，不能在人口稠密区及闹市区停放，停车必须配备两名押运员。

兰溪市新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剧毒化学品报废处理制度

- 一、剧毒化学品废弃物，不能任意抛弃，防止污染水源或环境，所有废弃物应装在特别的有标签的容器内，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废弃处理。
- 二、剧毒化学品用后的包装箱、包装袋、纸箱、桶、瓶等容器必须统一回收，严加管理。
- 三、剧毒物品报废处理，要制定周密的安全措施，报请生产经营部共同处理，严禁随一般垃圾运出。
- 四、废弃物及容器的处置应按各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兰溪市新星工艺品有限公司